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林麗鸚
電話：03-8322141分機123
傳真：03-8349783
電子信箱：lin560312@nt.hualien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社字第1130016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 (376555100A_1130016508_ATTACH1.pdf、
376555100A_1130016508_ATTACH2.pdf、376555100A_1130016508_ATTACH3.pdf、
376555100A_1130016508_ATTACH4.pdf、376555100A_113001650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條文全文、總說明暨條文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花蓮縣政府准予備查，另請各受文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（113年5月24日花市代字第1130000404號函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社會及勞工課



市長 魏嘉彥

社會課 113/06/11



1130010651